

# 3000 吨藻水分离设备配套设施及易损件更换项目

# 合 同 书

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农业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	常州市清水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3000 吨藻水分离设备配套设施及易损件更换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农业综合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常州市清水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3000 吨藻水分离设备配套设施及易损件更换项  
目（明镜采公-2023-023）

2、采购内容：武进区藻水分离站的 3000 吨藻水分离设备投入使用至今，现需对该设备予以更换易损件及配套设施。

3、服务范围：武进区藻水分离站的 3000 吨藻水分离设备

4、服务期限：2024 年 3 月底前安装、调试，并验收通过。

5、其他：/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928150元（小写），壹佰玖拾贰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大写）。

投标报价包括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安装、调试、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售后服务、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4) 中标单位在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出现第三方权利主张，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和解费或赔偿金。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更换的专用滤布（包括设备压滤机、过滤机配套所需的专用滤布）免费质保期不少于3年、所供其他货物免费质保期不少于1年（包括期间免费备件保、免费原厂人工保）（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3、售后服务：1. 质量证明书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接到保修请求，维修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48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恢复设备正常使用。质保期后，乙方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在质量保证期内，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对出现故障的产品进行维修或故障解决，甲方有权自行安排其他第三方维修，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3. 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项的30%，作为预付款；（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乙方供货安装完成，支付至合同款项的70%；

甲方委托的法定检测机构出具本项目改造后的3000吨藻水分离设备整体合格检测（或检验）报告后，支付至合同款项的95%；

余款5%在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结清（无息）。

乙方必须开具有效全额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随票须附甲方所需办理付款的其他相关材料。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采购人发布采购文件时明确，并可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万分之五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万分之五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乙方违约导致的损失超出违约金范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超出部分的实际损失。

8、其他：   /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

各方确认：本协议载明的各方地址等信息，作为各方函件往来和法院/仲裁机构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并同意接受电子送达；一方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视为该方信息未发生变更，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中的富深系统内电子签订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府前路2号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太湖街6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3年12月20日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 1:

##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明镜采公-2023-023

项目名称: 3000 吨藻水分离设备配套设施及易损件更换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更换设备压滤机、过滤机的专用滤布	清水碧波	5200mm×2000mm 4400mm×2000mm 5940mm×1800mm	每套带式蓝藻分离设备专用压滤机滤布规格分别为 5200mm×2000mm、4400mm×2000mm; 每套带式蓝藻分离设备专用过滤机滤布规格为 5940mm×1800mm; 复合材料非标定制, 需满足并符合现有原带式蓝藻分离设备运行要求。	套	3	158000	474000
2	更换设备气缸	定制	63-75	气缸: 外径 63mm; 行程 75mm; 使用压力 $\geq 0.8$ Mpa; 推力 120-200kg; 辅材: 配套 304 不锈钢支架及辅材。	套	18	695	12510
3	及辅材	定制	80-200	气缸: 外径 80mm; 行程 200mm; 使用压力 $\geq 0.8$ Mpa; 推力 120-200kg; 辅材: 配套 304 不锈钢支架及辅材。	套	12	1130	13560
4	更换溶气罐系统及辅材	定制	DYLZ-350	1、溶气罐(共 5 套): 304 不锈钢材质, 非标定制, 流量: 40-60m <sup>3</sup> /h、压力: 0.2-0.6Mpa; 2、永磁变频螺杆机(共 1 套): 功率 7.5KW、压力 $\geq 0.8$ Mpa; 3、其他配套设备: 释放器、304 不锈钢无缝管、304 不锈钢法兰、阀门等辅材。	项	1	246400	246400
5	更换设备液压油缸、高压油	定制	65-200	液压油缸外径 65mm; 油缸压力 10-16/Mpa; 高压油管压力 10-16/Mpa;	套	12	1980	23760

	管、液压油及辅材			品牌液压油等。				
6	增加压滤机、脱水机安全防护设施	清水碧波	304 不锈钢	在现有压滤机、脱水机设备外部增做一套防护设施：主要包括不锈钢安全防护门（每套设备为 22 个定制开门）、不锈钢框及立柱等设施。 防护设施材质均为 2mm 厚 304 不锈钢。	套	3	22350	67050
7	更换设备轴承及辅材	市购	UCT/211	UCT/211 轴承及辅材。	套	6	130	780
8		市购	UCT/209	UCT/209 轴承及辅材。	套	14	125	1750
9		市购	UCF/210	UCF/210 轴承及辅材。	套	12	125	1500
10		市购	UCF/209	UCF/209 轴承及辅材。	套	64	120	7680
11		市购	UCF/205	UCF/205 轴承及辅材。	套	6	50	300
12	更换自动纠偏器系统及辅材	定制	/	自动纠偏器：电压 24V、行程 40mm；（每套设备更换 12 个自动纠偏器） 自动控制箱：每套设备更换 1 个自动控制箱； 气动管路和气动元件：一批。	套	3	7250	21750
13	更换高压泵及辅材	定制	LD-50-60-15	高压泵：380V、15 KW、压力 5-6kg； 辅材：连接用 304 不锈钢无缝管、304 不锈钢法兰一批等。	套	5	9850	49250
14	更换 PAC 化药系统及配套设施	定制+ 自制	PP-3000*1300-6	PAC 化药系统：箱体材质为 PP、箱体尺寸为 3000mm×1300mm、箱体内部最大容量为 6m <sup>3</sup> 、电压 380V、功率 8.25KW 及 304 不锈钢投药装置（厚度 2mm）； 配套辅材：304 不锈钢无缝管道等配套设施。	套	1	35280	35280

15	更换设备中控柜	定制+ 自制	QSZKG-180	<p>外壳：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2mm、尺寸（2400mm×1500mm×2000mm）；</p> <p>柜体内元器件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置，总电压 380V、功率 180KW；</p> <p>辅材：各类电器（含显示器）。</p> <p>整套中控柜的使用功能：全程控制所有设备的压滤机、过滤机、容器、高压泵、加压泵、自动化药系统、液压系统、藻水提升系统，最终达到藻水絮凝效果。</p>	套	1	885600	885600
16	增建设备电控房	清水碧波	/	<p>增建钢框架电控房（约 4.3m×3.3m×2.8m）</p> <p>1 座；</p> <p>墙体及屋顶：外侧为装饰铝板、中间夹层为 5CM 厚夹芯板、内侧为装饰阻燃板；</p> <p>门窗：断桥铝门窗。其中，门洞尺寸约为 2.7m×2.55m、窗洞尺寸约为 1.8m×1m；</p> <p>地面：复合地板。</p> <p>配套：1.5P 挂式空调 1 台。</p>	套	1	42480	42480
17	更换设备电缆电线	上上电缆	/	<p>更换 5 芯电缆线 175 米（其中，5 芯 90 平方铜芯线约 45 米、5 芯 35 平方铜芯线约 100 米、5 芯 16 平方铜芯线约 30 米）；</p> <p>更换 3 芯电缆线约 4075 米（包括 3 芯 6 平方、3 芯 4 平方、3 芯 2.5 平方等铜芯电缆线）。</p> <p>消除安全隐患。</p>	项	1	44500	44500
18	合计							1928150